

臺南市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補助申請及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經費補助申請及處理作業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三、據點運作費每月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費、瓦斯費、文具費、郵資、電腦耗材費、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師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與維護費、內部修繕費、活動材料費、茶水點心費、共餐食材費、血糖檢測耗材、攝影費、清潔用品費及其他有關據點服務之支出費用。
 - (二) 物品購置費用。但每一物品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三) 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之油料及租車等交通費用。
 - (四) 志工相關費用：
 1. 志工誤餐費，每人每次午、晚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限。
 2. 志工交通費，以從事外勤服務志工為限，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計程車資不予補助；農曆除夕、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期間，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3. 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4. 志工背心，每件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 (五) 雜支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項目之費用，各不得超過當年度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第五款補助項目之費用，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四、據點應填具補助計畫書，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據點運作費申請，經區公所初審後，彙報主管機關辦理審核。新設置之據點，不受前項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五、區公所於收受經費補助核定函十日內，應檢具領款收據提送主管機關辦理撥款事宜。
- 六、據點應依經費核定表執行補助項目及金額，並按季檢具原始憑

證及相關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辦理核銷。如據點經費代墊確有困難，得採按月核銷。

據點應就經費支用情形設帳記錄，並製憑證影本留存，以備查考。

- 七、 據點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年度經費執行成果，補助費用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